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贵港市日日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参加贵港市儿童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贵港市日日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9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CA 电子公章)：广西贵港市日日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